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5847号

闫涛涛:

本院受理原告钱国华与被告闫涛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1870元及利息980元(自2023年8月12日计算至今),共计22850元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于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